

证券代码： 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 临 2013—011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长曹永祥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坏账损失核销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改选。会议审议通过：

曹永祥、王建华、邓寿东三位同志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会议通报了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顾顺良、蔡志伟二位同志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

水平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2012年，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另外，对年报编制时发生的日本客户大幅应收账款逾期以及供应商美梭羊绒纺织品有限公司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监事会要求公司必须尽快调查、积极应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

5、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曹永祥，男，1958年06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担任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机构编制处处长；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2、王建华，男，1953年11月生，大专，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工作。曾担任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3、邓寿东，男，1953年12月生，大专，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参加工作，曾担任重庆市轻工业局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审计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监事。

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简历：

1、顾顺良，男，1954年11月生，中专，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年南京军区服兵役，曾担任华宇毛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公司监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审部经理，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监事。

2、蔡志伟，男，1961年10月生，大专，助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1年6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公司物业管理中心人事部经理、工会筹备负责人；现任公司物业管理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事部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